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9-034120 號及第 41-099-0341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18 日 17 時 55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（塑膠類與瓶罐類）任意放置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，乃開立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限其於 98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改善。嗣執勤人員復先後於 98 年 9 月 5 日 19 時 20 分及 9 月 29 日 19 時 25 分，發現訴願人仍將資源回收物（塑膠類及瓶罐類），分別放置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及○○巷○○號前地面，經拍照採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07314 號及 6073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8 日廢字第 41-098-101199 號及 9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102712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書適用法令錯誤為由，以 99 年 2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870308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審認訴願人係於戶外堆置有礙整潔之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另行掣發 99 年 3 月 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21341 號及第 X62134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9-034122 號及第 41-099-03412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1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、或屋頂曝曬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 年 12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73292 號函釋：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3 款（按：現行第 27 條第 3 款）之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本案道路旁置放之車斗，宜個案認定，如構成污染事實影響環境整潔，則應依該法規定核處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3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從事拾荒，以收集資源回收物換取金錢用以支應生活所需。訴願人並未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僅將資源回收物暫放腳邊 1 小時左右，即分類帶走並清理現場。堆置應有較長且明白之時間規範，但法未明文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前經本府以 99 年 2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870308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撤銷理由略以：系爭資源回收物係經訴願人檢拾準備販賣而暫置地面，系爭資源回收物仍在訴願人所得支配管領之範圍，且訴願人對系爭放置之資源回收物並無清除、排出之行為，尚難認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，則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，顯有違誤。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確有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於路旁堆置資源回收物有礙環境衛生之違規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，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2 月 8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331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將資源回收物暫放腳邊 1 小時左右，即分類帶走並清理現場，並無堆置情事；且法未明文堆置應為如何之時間長度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於路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。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觀之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2 月 8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331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……二、○○○將資源回收物放置於案址，且經本隊勸導在案……表示○○○時常有此行為，且○○○坦承本案放置之行為……。」「……二、98 年 9 月 5 日現場採證，○○○將資源回收物放置於案址，經本隊口頭告誡，並未開單，期間多次複查均未改善，查至 98 年 9 月 29 日再犯，乃開單舉發……。」是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（塑膠類與瓶罐類）任意堆置路面污染環境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2

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